

附件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典型案例（第一批）

目 录

案例一：粤港澳跨境信用报告标准互认	1
案例二：港澳律师实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便利执业	2
案例三：财政科研资金实现跨境拨付使用	3
案例四：“湾区社保通”推动粤港澳社保事业深度融合发展	4
案例五：创新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车辆备案模式	5
案例六：粤港澳共推“湾区标准”	6
案例七：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实施“合作查验 一次放行”自助通关	7
案例八：“港澳药械通”助力健康湾区建设	8
案例九：“域外法查明通”：科技赋能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	9
案例十：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模式探索与标准制定	10
案例十一：“跨境理财通”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11
案例十二：创新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	12
案例十三：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助力航空货物便捷通关	13
案例十四：广州创新搭建穗港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平台	14
案例十五：深圳在香港发行全国首只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15
案例十六：珠海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医保衔接新模式	16
案例十七：江门创新港澳居民“零出关”办理内地政务服务模式	17
案例十八：横琴打造琴澳跨境法律服务新模式	18
案例十九：前海创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19
案例二十：南沙创新粤港交流合作机制	20

案例一

案例名称：粤港澳跨境信用报告标准互认

报送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由于粤港澳三地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不统一，缺乏衔接机制，导致三地信用报告彼此识读困难，影响信用产品和服务流通。在此背景下，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深圳市、江门市组织粤港澳相关信用专业服务机构，分别研究制定了《基于跨境活动的信用主体企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形成了跨境信用报告转化规则，为三地信用报告互认创造条件。在制度创新方面，一是**开创性**，首次定义跨境信用，为跨境信用服务“铺路搭桥”，建立粤港澳三地信用报告互认机制；二是**市场性**，标准由粤港澳三地信用服务机构本着市场化原则共同完成；三是**实用性**，明确信用报告内容和主要地区信用报告对应表，具有较强操作性；四是**独特性**，考虑三地法律 and 政策的差异，将信用报告标准的重点放在信用报告转化上而非将三地信用报告统一。

《基于跨境活动的信用主体企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已在深圳前海开展应用，引入香港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转化后应用在深圳金融机构贷款审核中，解决港企融资难问题。《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已在江门、澳门两地推广应用，澳门银行通过参考评级标准已为江门企业授予首笔跨境信贷额度。

案例二

案例名称：港澳律师实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便利执业

报送单位：省司法厅

开展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允许取得大湾区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律师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实务，突破了港澳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的限制，打破了内地与港澳不同法系之间的制度壁垒，是内地对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重大突破，是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软联通”的有益尝试。该项试点工作有利于发挥港澳律师熟悉普通法和葡语系国家和地区法律优势，提升大湾区法律服务能级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促进港澳法律服务专业人士跨境便利化执业，促进法律服务要素便捷高效流动。

为此，我省扎实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考试合格人员的集中培训、考核和执业管理工作，简化优化执业流程，大力加强宣传推介，依法保障大湾区律师在内地执业权利，为港澳律师跨境执业提供出入境、资金汇兑及进出等便利。截至2023年2月，已有224名港澳律师申领了大湾区律师执业证，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案例三

案例名称：财政科研资金实现跨境拨付使用

报送单位：省财政厅

积极探索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实现了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港澳自由流动，助力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是打破“钱过境”政策障碍。2019年1月，印发《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科研经费可拨付至港澳牵头或参与单位。

二是率先实现跨境拨付。2019年7月30日，广东成功将香港科技大学牵头申报的有关科研项目资金316.96万元跨境拨付至该校，在全国率先实现第一笔省级科研资金跨境拨付。

三是加强科研资金管理规则对接。2021年8月，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试行）》，实现了粤港澳三地财政科研资金管理规则对接，推进科技创新要素在大湾区内自由流动和聚集。

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产生积极示范效应，吸引了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澳门大学等港澳高校相继参与到我省科研项目，在生物科技、纳米技术、电子信息等科技领域实现紧密创新合作。截至2022年底，广东省跨境拨付至港澳高校的科研资金累计已超过3.7亿元，助力形成粤港澳三地协同创新格局。

案例四

案例名称：“湾区社保通”推动粤港澳社保事业深度融合发展

报送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创新推动“湾区社保通”工程，实现了四个“首创”：一是首创粤澳社保在内地“融合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澳门社保基金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民生事务局，在横琴共同开设全国首个“粤澳社保一窗通”专窗，同地同窗同规提供广东 76 项、澳门 7 项社保服务。二是首创通过政务共享实现社保“离岸办”。建设“深港 e 站通”5G 跨境联办和港币跨境缴费，港资企业不用入关就可以一表申报、离岸办理，香港居民用港币就可全流程跨境参保缴费。三是首创智能柜台在澳“自助办”。全国首个税务智能柜台进驻澳门当地的粤澳工商服务中心，智能引导澳门居民全程自助办理社保业务。四是首创琴澳社会保障规则衔接。将在横琴合作区的澳门公务员纳入内地社保体系，所有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澳门居民均可便利参加内地社保。

省有关部门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目前已在港澳境内开设 80 余个“跨境办”网点，省内布局 189 个“湾区专窗”；打造“湾区社保通”网上平台，53 个社保服务事项“一湾通办”。截至 2022 年底，港澳居民参加广东社会保险共 30.37 万人次，较 2019 年底“湾区社保通”实施前增长了 99.79%，粤港澳三地社会保障合作日益密切。

案例五

案例名称：创新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车辆备案模式

报送单位：省商务厅

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成上线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在数据安全传输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通过创新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方式，方便群众在线“一站式”申办粤港、粤澳两地牌车辆审批备案业务，改变原来需要群众持纸质文件多次前往监管单位窗口现场办事的旧模式。系统上线后，大多数备案业务全程无纸化申办，确需现场验车的仅需跑1次窗口，减少群众办事成本，提升监管单位管理效能，为“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系统建设提供实践经验。

平台自上线以来，功能已逐步覆盖粤港、粤澳两地牌跨境车辆备案业务全链条，截至2023年2月，申请人累计向海关、边检、交通运输部门申办业务超12万单，惠及近3千家跨境运输企业，10万余辆两地牌跨境车辆，让群众充分享受大湾区建设红利，推动实现粤港澳车辆跨境通行“网上办”“协同办”，服务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案例六

案例名称：粤港澳共推“湾区标准”

报送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携手港澳大力推进“湾区标准”建设，通过标准“软联通”有力推动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形成三个首创经验：一是**创新粤港澳大湾区标准规则对接机制**。与港澳等有关部门建立互访、会商、通报机制，进行标准化需求对接、资源共享与要素联通，探索以“湾区标准”为载体促进大湾区“联通、融通、贯通”。二是**创新粤港澳大湾区标准服务供给模式**。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组建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打造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以“平台+智库+人才”三位一体提供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三是**创新多方参与的标准规则对接路径**。粤港澳三地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立足实际需求，共同参与制定“湾区标准”，推动在产业政策制定、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实施。

粤港澳三地发挥湾区标准支撑与引领的技术性作用，以民生实事小切口撬动三地融合发展的大变化，在改善民生水平、促进粤菜文化交流、打造公共服务品质、促进人流物流自由便捷流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已有 628 家企业事业单位参与研制，涵盖食品安全、交通出行、教育医疗、跨境电商等 25 个领域 110 项“湾区标准”，声明使用单位共 748 家，其中港澳 169 家。

案例七

案例名称：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实施“合作查验 一次放行”
自助通关

报送单位：省港澳办、拱北海关、珠海边检总站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于2021年9月8日下午3时正式开通启用。口岸主要供自助通关旅客通行，24小时对外开放，采取“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出入境各设置50条自助通道及6条人工通道，设计日通关量20万人次，是目前国内电子化、智能化程度最高的口岸。口岸在“一国两制”下实现了边检查验模式创新，旅客只需“在一个大厅、排一次队、集中接受一次检查”，便可完成内地和澳门双方出入境查验手续，平均通关时间仅需30秒。口岸直接连接广珠城轨，有力促进了澳门融入大湾区城际铁路网络，对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粤澳合作、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青茂口岸的开通，粤澳两地人员往来更加便利，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一小时生活圈”加快形成，口岸开通一周年验放量已超1000万人次，2022年青茂口岸已成为验放量全国第二的陆路口岸，有效提升了大湾区“软硬联通”水平。

案例八

案例名称：“港澳药械通”助力健康湾区建设

报送单位：省药监局

“港澳药械通”是经国务院授权，允许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打通了创新药械快速进入内地的通道，实现三个方面创新突破。一是成功探索粤港澳药械合作新模式，切实解决大湾区内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同胞及内地居民临床急需用药用械需求，为大湾区乃至全国百姓带来更高效、更优质、更便利的医疗服务。二是有力推进大湾区医疗服务质量一体化，有效带动药械供给侧创新升级，促进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等方面的创新联动。三是创新粤港澳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实施临床急需进口品种全程监管，相关药械得以快速在大湾区内地临床使用，满足大湾区公众用药需求。

2023年2月22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等14家综合性和专科医院获批成为第二批指定医疗机构。“港澳药械通”政策落地以来，累计批准19家指定医疗机构，急需进口药品23个(共46个批次)，医疗器械13个(共15个批次)，共惠及1789人次，满足人民群众多种医疗需求，切实提升了受惠患者及其家庭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案例九

案例名称：“域外法查明通”：科技赋能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

报送单位：省法院

2022年3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通”平台正式上线。平台高效整合域外法查明资源，嵌入域外法案例检索、法律法规检索和可视化统计分析三大功能，为法律从业者、社会公众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域外法查明途径。平台具有三大创新亮点。一是全面系统，拓宽“找法”广度。集合域外法查明案例、法律法规、裁判文书三大资源库，收入全国50多家法院的域外法查明案例331件，域外法律3万余部，裁判文书7万余份，提供域外法律资源库链接。二是专业精细，提升“用法”准度。通过提炼关键词、梳理文书要素、突出标识案例文书适用的域外法、多角度联想同类案件、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对适用域外法的裁判文书进行精准“再加工”，激活司法大数据。三是高效便捷，加快“寻法”速度。AI技术快速定位检索内容，将检索需求精细智能呈现，并配套引入《域外法查明操作指引》，“一站式”解决域外法查明难题。

平台上线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访问量达7.4万余次，被人民法院报、广州日报等多家报刊、媒体报道，并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高度肯定，入选广东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优秀改革项目。在应用方面，自上线以来，广州法院适用域外法进行裁判的案件12件，其中有10件使用该平台查找获取域外法。

案例十

案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模式探索与标准制定

报送单位：省科协

充分发挥省科协“一体两翼”的资源力量，积极协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和港澳科技团体，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模式探索与标准制定。一是建立大湾区工程技术人才专业资格互认平台，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牵头 13 家省级学会，携同港澳科技社团推动非准入类 12 个试点专业开展互认。二是发挥科技社团主体作用，衔接港澳、对标国际工程师能力评价惯例，探索工程技术水平评价类资格互认模式，首次制定省级社会组织主导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标准文件，推进工程能力评价标准和工程师培养与国际接轨。三是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注册标准化专家的制度，建立了“同一专业、同一标准、同一程序”的互认机制，实现了“同标等效、结果互认、一评双证”的互认目标。

截至 2022 年末，粤港澳相关专业学会、机构开展非准入类专业能力水平评价 283 人，实现资格互认 249 人。其中，对港互认专业 11 个，互认 217 人，对港科技社团会员资格互认 28 人；对澳互认专业 1 个，互认 32 人。

案例十一

案例名称：“跨境理财通”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报送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跨境理财通”是在明确业务流程、限额管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报送及业务监管等方面内容的基础上，支持粤港澳三地居民个人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首次打通了境内外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是大湾区金融领域在整合三地规则、系统、产品和服务优势方面的一次成功尝试。

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合作，开展跨境联合监管；建立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银行合理宣传，让更多投资者享受政策红利；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纠纷处理机制深入践行“金融为民”。同时，创新建立“跨境理财通”联合反洗钱机制，形成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典范。政策落地以来，截至2022年末，粤港澳三地有64家银行展业，4.1万位投资者办理业务，涉及资金跨境金额22.2亿元。

案例十二

案例名称：创新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

报送单位：广东银保监局

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对接港澳实现多项首创。一是首次实现人身保险定价基础对接港澳。“粤港澳大湾区产品专属重疾表”于2020年11月5日成功发布，这是我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区域性重疾发生率表，拉近了内地产品与港澳产品的定价基础差距。二是实现重疾保障责任对接港澳。2020年11月13日，首款大湾区专属重疾险产品（横琴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疾病保险）成功备案，并实现首单保单落地广东珠海，是全国首个新定义重疾险产品，在保障责任、保险服务等方面对标港澳同类产品。三是实现服务水平对接港澳。指导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形成保障种类灵活丰富的专属产品体系，对15种大湾区高发重疾给予额外赔付，最多涵盖130余病种，提供轻中重症多重灵活赔付，部分产品还提供香港就医安排、港澳确诊赔付等特色服务，依托专属重疾发生率优势，价格较全国版产品优惠5-10%。

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广东银保监局辖区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横琴人寿等15家机构开发销售了23款产品，截至2022年末，累计承保11.57万人次，提供重疾风险保障近400亿元，有效拉近了内地与港澳重疾产品的差距，为下一步推动保险市场互联互通创造了有利条件。

案例十三

案例名称：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助力航空货物便捷通关

报送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内海关创新性地将香港机场货站出口集拼、安检、打板，以及进口拆板、理货等核心功能前移至深圳前海、东莞港等大湾区内地综合保税区，实现了跨境安检前置。打造“MCC 前海”新物流模式，将香港机场空运打板理货服务前置到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形成“全国揽货—前海集拼—机场直飞”的进出口贸易生态圈。推动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发展，将香港机场相关功能和服务延伸到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实现海关监管与航空安检、理货打板一体化作业，经香港国际机场出口的货物实施“东莞单安检管理”模式，无需在香港国际机场进行二次安检。

新的海关监管模式有效畅通大湾区内地综合保税区往返香港、广州、深圳机场的物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节约货物二次仓储、理货、打板时间和约 30% 的资金成本。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918.07 亿元货物在前海离港空运服务中心集拼分拨全球，东莞空港中心共安检打板出口货物货值 1.36 亿元。

案例十四

案例名称：广州创新搭建穗港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平台

报送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黄埔区率先推出商事登记“政银企”合作机制，为港澳等海外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是“一站代办”减成本。联合招商公司免费为港澳及海外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材料准备、跨境流转、业务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并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章、免费邮寄证照等服务，大幅降低准入成本。二是“审前服务”提效率。在企业准备申请材料阶段主动提前介入，提供专业指导，打破政企对接壁垒。三是“秒批即办”缩时限。企业提交申请后，提供容缺登记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时快速审批，实现企业开办照、章、税 0.5 天办结。四是“视频认证”免入境。推动银行创新启动视频认证，破解以往必须由企业法人亲自到境内网点现场办理的难题，大幅提高港澳资和外资企业银行开户便利度。

在实施成效方面，将港澳及海外投资落户“全流程”办理时间从平均 45 天压缩至 9 天以内，压缩 80%，有效提高外资企业准入便利度，提升港澳企业创新创业体验。2022 年共为超 40 家港澳企业提供“跨境通”服务，新登记外资企业 188 户，同比增长 9.9%，在全球投资遭遇疫情重创的背景下，实现逆势增长。

案例十五

案例名称：深圳在香港发行全国首只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报送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深圳市创新地方政府举债机制，成功在香港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开创内地地方政府赴境外发债先河，并于2022年再次在香港成功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一是**破解境外政策适用难题**。获得港方多方面突破性政策支持，包括深圳市政府在香港发行的离岸债券均可豁免香港利得税，并纳入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资格抵押品名单，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等。二是**主动适应国际市场规则**。债券承销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进行定价，综合参考离岸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二级市场、境内地方债利率、簿记当天国际投资人订单和意向利率情况确定债券发行价格，有效降低发行成本。三是**首次发行绿色和蓝色债券品种**。2021年发行绿色债券39亿元，是我国内地政府首次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为绿色项目融资，2022年继续发行绿色债券15亿元，并首次发行蓝色债券11亿元，推动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021年深圳赴港发债是我国地方债改革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式事件，有效促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港金融领域规则衔接，进一步支持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债券发行获得国际知名投资机构的普遍关注和踊跃认购，2021年和2022年两次发行的认购倍数均在3倍以上。

案例十六

案例名称：珠海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医保衔接新模式

报送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保障合作“三大创新”，丰富“一国两制”下医保领域新实践。一是创新实施大湾区医保参保政策。在全国率先开展非就业澳门居民参加珠海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创新允许常住珠海的内地赴澳务工人员以及部分澳门公务人员参加珠海市职工医保。二是创新探索多方参与的医保跨境经办新模式。在全国首创“政银医”合作模式，通过借力银行、扎根基层、社税联办、珠澳合作等方式，将经办服务触角延伸至澳门，高质量促进粤澳医疗保障服务有效衔接。三是创新构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附加补充医保+医疗救助+慈善捐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较低保费实现较高保障。

实施以来，港澳台在珠参保人数持续上升，便民举措不断创新，有效解决了跨境医保问题，为港澳台参保人在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强大的医疗保障后盾。截至2023年1月，港澳台居民参加珠海医保近7.25万人。自2020年以来超12.52万人次享受医保待遇，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支付1.18亿元。在澳服务网点达76个，澳门合作机构累计为澳门居民提供珠海社保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15.8万人次。

案例十七

案例名称：江门创新港澳居民“零出关”办理内地政务服务模式

报送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为促进江港澳三地民生融合共享，江门市深化运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搭建江门、香港、澳门三地便利化办事桥梁，在境外创新设立综合性政务服务专区（“江门-香港”、“江门-澳门”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服务专区设置“湾区政务通”可视化智慧服务柜台，通过引入线上身份核验、远程视频、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跨境政务数据可信共享。港澳市民在服务专区可采取“远程视频+自助服务+人工服务”的形式，办理超 500 项江门市高频服务，以及广东省其他地市超 100 项高频服务，涵盖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商事登记、税务服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社保等领域事项。

江门的创新做法大大方便了港澳企业和居民。据统计，自服务专区启用以来，已接待来访市民超 5700 人次，累计审批发放港澳资企业相关补贴近 1000 万元，引进港澳青年创业项目 11 个，新增港澳资注册企业 71 家。

案例十八

案例名称：横琴打造琴澳跨境法律服务新模式

报送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

横琴合作区推动建立琴澳跨境法律服务“一站式”新模式，打好跨境法律服务“组合拳”。一是建立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横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港澳企业、居民等提供差异化、一门式、精准式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二是成立一站式澳珠跨境仲裁合作平台，由澳珠两地仲裁机构共同搭建，可实现澳门仲裁机构在横琴运用澳门法律办理仲裁案件。三是建设一站式跨境公证服务平台，横琴公证处设立“商事登记澳门投资者公证服务专窗”，面向澳门投资者率先开展“商事登记+公证”一体服务。四是提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立“港澳陪审员+港澳调解员”联动解纷模式，探索速裁快审新模式，有效集成远程立案、在线缴费、在线见证、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诉讼服务 145 项。

横琴创新跨境法律服务新模式，有力推动两地法律规则衔接，有效促进粤澳司法深度交流协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3 年 2 月，横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交流研讨活动 52 场次，提供线下服务人次 1275 人次。澳珠跨境仲裁合作平台办理涉澳门案件数量居全国仲裁机构首位。横琴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 12313 件，其中涉澳公证 3389 件。联动港澳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各类纠纷 2095 件。

案例十九

案例名称：前海创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报送单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通过“一个突破，两个支撑，三方联动”实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一个突破”指运用特区立法权出台前海合作区条例，允许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在前海注册的港澳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突破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需合同具有涉外因素方可适用域外法的规定。

“两个支撑”指通过前海法院“港区调解”“港区陪审”制度和深圳国际仲裁院聘请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担任理事、仲裁员等参与国际仲裁制度保障落实当事人适用境外法的选择。“三方联动”指通过成立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域外法查明专业机构和打造“一带一路”法治地图项目为当事人适用境外法提供服务保障和资源支撑。

该创新做法推动了前海法律服务业高水平开放，促进与港澳司法深度交流，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截至2023年2月前海法院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166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审理117件（居全国法院第一）；深圳国际仲裁院适用域外法案件114宗，含适用香港法65宗，受理案件总争议金额人民币1272亿元，跃居亚洲第一、全球前三；全国16家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所有8家落户。

案例二十

案例名称：南沙创新粤港交流合作机制

报送单位：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南沙区深入推进粤港交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成立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下称“咨委会”），凝聚粤港双方力量，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是遴选两地专业人士作为专家委员，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担任顾问，聘请 23 名来自香港和 13 名来自内地的政商学界精英、行业翘楚担任委员。二是设置两地日常办事联络机构，分别在南沙和香港设立秘书处、工作站，搭建双方日常沟通桥梁。三是采用双组长制搭建专项工作组，咨委会下设 14 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咨委会香港委员及分管区领导担任组长，通过各专项工作组对接，将前瞻性、战略性咨询意见细化落地。四是开辟交流合作前沿阵地，建设服务中心，免费供香港商协会机构使用，打造实体化运作、集聚香港资源的示范平台。

广州南沙充分发挥咨委会交流合作机制作用，推动粤港两地多领域务实合作取得积极成果。合作项目高效推进，两地专家共同谋划的港式国际化社区规划获批，内地首个非营利港人子弟学校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开学。规则衔接事项取得突破，香港联合医务集团在南沙开设金牌全科诊所，患者可通过远程会诊形式连线香港医生，开具“港药”，使用国际保险直付服务。工商协会集聚效应初现，服务中心已有香港中华总商会等 30 个香港工商专业机构加入成为会员。